



#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早上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會提呈作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認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面值總額(惟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的認股權而發行股份，或任何以股代息安排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僅供識別

(ii) 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或本公司的章程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之日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日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的形式向該等股份持有人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考慮本公司於任何地區適用之法例所附帶的限制和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這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2. 「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舉行之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第6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面值的總額加至第1項決議案下之授權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授權本公司董事將購買或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至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1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發行、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

1.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請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所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Richard Maurice Hext*、*Klaus Nyborg*、王春林及 *Jan Rindbo*，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 *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及李國賢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The Earl of Cromer* 及唐寶麟。